

附件 4：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四川省人民政府

“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世界银行贷款

省项目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12 日

一、项目概况及目标描述

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有两个重要重要组成部分(模块 1 和 2), 由两个省级项目办分别管理, 和负责执行。

(一) 农村道路

“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公路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涉及 3 条农村公路, 分别是: (1) 道火路(寨沟至火井绕场路)改扩建工程(包括 2 条支线), (2) 荣泸路(红石沟至大桥头)改扩建工程, (3) 始新路(新民至永安)改扩建工程, 项目内容简介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拟改造道路清单

线路	道路长度(公里)	改造等级	发改委已批复		投资金额(万元)
			起点	终点	
道火路及其支线	13.41	三级	寨沟	火井绕场路	15101.3576
荣泸路	6	四级	红石沟	大桥头	5058.8982
始新路	17	四级	新民	永安	7888.9484

第一条路: 道佐至火井公路(简称道火路), 位于邛崃市西部山区, 连接邛崃市西部革命老区道佐乡和火井镇, 是邛崃市的重要县道, 也是沿线人民出行的唯一通道。既有道路路基宽 5.5m, 水泥混凝土路面, 急弯多, 纵坡大, 通行质量差, 经多年使用, 路面出现较大破损。该道路受 4.20 地震影响, 出现上边坡塌方、飞石严重损毁路面的情况。道路通行条件差, 沿线人民出行不便, 阻碍了灾后恢复重建和当地发展。

第二条路: 始新路是始阳镇至新华乡的快捷通道, 也是 G318 线和 G351 线的“A 形”连接线, 穿越 G318 线、G351 线、梨三路所夹的区带, 沿线受益人口 45,376 人, 是天全县域内受益人口最多的线路之一, 为天全县“十二五”交通规划中拟提升为县道的一条交通线。由于受建设资金制约, 目前该线路等级为等外级村道, 路基宽度 3.5~4.5m。该道路坡陡弯急, 线路等级低, 不能满足两乡镇(乃至始阳镇与芦山县间)居民交通出行的需要。如能升级改造, 将直接改善始阳镇与新华乡间的交通条件, 并能对 G318 线、G351 线、梨三路所夹的这一区域的经济发展起到基础性的推动作用。

第三条路：荃泸路位于荃经县三合乡境内，其现状为泥结碎石路面，既有路基宽度 4.5~6.5m。该路段受当时的技术及经济条件限制，道路条形差，路基窄，加之年久失修，已多次出现交通中断情况，政府及主管部门根据该路的实际情况，拟采用向世界银行申请贷款的方案，对该路红石沟至大桥头段进行改扩建。

（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七个项目区县，包括雅安市雨城区、名山区、芦山县、天全县、宝兴县、荃经县和石棉县。本项目拟定的项目目标是，建立具有韧性的基础设施，强化防灾减灾和灾害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城市安全可持续发展。七个项目区县的项目建设内容总汇总表见下表：

表 1-1 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内容总表

项目区县	子项目名称	类别	主要工程内容
雨城区	避难广场	新建	雨城区北郊镇应急避难广场占地34149.59平方米（折合51.2亩），有效避难面积约28000平方米，为Ⅱ级应急避难场所，大约可容纳9300人在3d-30d的避难需求，具备避灾所需的设施。
	南外环东段道路工程	新建	新建城区道路6317.401m，红线宽度19米和29米，配套实施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管线工程、燃气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交通安全及管理设施工程（标志标线、无障碍设施、交通信号灯、机非隔离设施、限速减速设施等）；全线含1座中桥，5座小桥，2处箱型通道，17座涵洞。
名山区	城区道路	新建	新建城区道路2467.951m，配套实施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管线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平桥一路长285.335m，平桥二路长138.033m，平桥三路长162.561m，平桥五路长195.216m，平桥六路长1111.527m，民生路延伸线长575.279m。
	跨名山河人行桥	新建	跨名山河人行简支预应力空心板桥一座，桥面全宽（含栏杆）：5.5m，桥梁全长：46.04m。
	避难广场（茶史博物馆旁）	新建	新建Ⅲ级应急避难场，面积7287m ² 。
	避难广场（吴理真广场）	重建	改建Ⅱ级应急避难场，面积22000m ² 。
	名山河西侧防洪堤	新建	河堤长812.373m，绿化休闲景观带13000m ² 。
	槐溪河防洪堤	新建	左岸堤长746.564m，右岸堤长790.364m，绿化休闲景观带23700m ² 。
芦山县	县城道路	新建、	道路工程：总道路长度为5.8km，宽度为8~20m，沥青混凝土路面，

项目 区县	子项目 名称	类别	主要工程内容
		重建	其中重建道路长度为3.7km，新建道路长度为2.1km；新建半路半桥一座，长度282m，宽度为10m；新建盖板涵8座。
	应急避难广场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应急避难广场4处，总面积为3.31万m ² ，可以供1.54万人进行应急避难。分别为：老城区城北避难广场面积9600m ² ，可以供4400人进行应急避难；广福苑避难广场面积9300 m ² ，可以供3700人进行应急避难；中心避难广场面积5300 m ² ，可以供3900人进行应急避难；新城区城南避难广场面积8900 m ² ，可以供3400人进行应急避难。
天全县	沙坝片区新建道路	新建、重建	在旧城区改建道路共2207.4m，宽14~30m，在沙坝片区新建道路共3901.7m，宽度14~20m。设计包含排水管网、电力和通信，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标志标线、道路无障碍设施、交通信号灯）等配套工程。
	老城区避难广场	新建	位于武安街西沿线与环城路北延线南侧，占地8003m ² 。
	沙坝避难广场	新建	沙坝避难广场位于沙坝片区凉水井大桥桥头南侧，占地面积10680 m ² ；均包括应急指挥中心，物质储备管理用房，供水工程，广播通讯，配套地下停车场等设施。
宝兴县	避灾走廊	新建	全长约2119.0m，净宽4.5m（局部路段做亲水平台）。其中A段起点为永福寺路口，终点为红军广场，长度为885.5m，面积为4884.2m ² ；B段起点为清衣源大桥，终点为两河口大桥南端，长度约为1233.5m，面积为6225m ² 。亲水平台面积4830 m ² 。
	堤防工程	重建	位于宝兴河左岸，上起教场沟沟口大桥，下至小关子水电站大坝上游约180m处，堤线全长880.59m。
	宝兴县城路网（钟灵北路）	重建	为原址重建道路，起点接新桥街，终点建联安置小区，道路全长6196.977m。同时配套交通、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照明、绿化等。
	两河口水厂	新建	新建水厂供水能力为0.25万吨/日，配套引水管3km，配套管网6km及厂区附属设施。
荥经县	道路	新建、重建	新建经河路西段，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长度为3430.412 m；新建园区支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长度为352.156 m，宽12-20m；，双向两车道；重建附渔路，道路等级为IV级公路，道路长度为3522.888m，车行宽度6.5m，双向两车道；重建附五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长度为261.699m，车行宽度9m。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采用花岗岩砖铺设。 设计包括路面改造，排水管、雨水管、给水管、燃气管以及道路照明工程。
	排洪渠整治	重建	重建县城内现有的防洪渠3240.324m，渠宽1.5~5m，防洪标准为二十年一遇。其中：1、青竹溪长784.407m，起于横堰处止于荥河防洪堤处；2、曾家沟长约1431.624m，起于绕城公路小坪山段止于第三开发区；3、钱家沟长1024.293m，起于绕城路古城段处止于横堰处。并沿排洪渠修建垃圾收集系统，青竹溪段建设截污干管（管径d400mm，长度800m）渠侧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 区县	子项目 名称	类别	主要工程内容
	应急避难场所	重建	改建III级避难场所一座。原址为杨柳河街公园，本次增加应急避难设施。项目占地约7000平米，可容纳约4000人。
石棉县	道路/河堤工程	新建、 重建	道路总长8373.78m，其中新建道路共计约6607.37m，改建约1766.41m。配套排水、绿化、照明，公交停靠站、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标志标线、道路无障碍设施、交通信号灯）等工程，其中电力路还配套给水、电力及通信工程，岩子路配套了电力及通信工程。新建岩子片区河堤1700m，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桥梁工程	新建	新建楠垭河中桥一座，桥长60m，桥面宽15m；新建连坡湾大渡河大桥一座，桥长594m，桥面宽19m；新建岩子路中桥一座，桥长30m，桥面宽18.5m；新建108国道大桥，桥长372m，桥面宽13m。
	避难广场工程	新建	1、修建岩子片区应急避难场所，总面积8500平方米，可以供4000人进行应急避难； 2、修建城北片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总面积28600平方米，可以供6000人进行应急避难。

本项目已经按照世行 **OP4.12** 的政策要求编制了《移民安置计划》，但不能排除在实施过程中会因项目内容或设计调整而产生不包含在现有移民安置计划中的移民影响。为了妥善解决这些潜在的未知的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问题，本项目编制了《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包含在现有移民安置计划范围内的移民影响时，将按照本《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所确定的政策和程序实施。

二、移民安置的目标、定义及主要原则

世界银行资助的项目中，借款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减轻项目造成的负面社会影响，包括土地征收带来的负面影响。世界银行政策手册 **OP4.12** 中关于非自愿移民的规定，提供了必要的政策目标和原则方面的指导，适用于项目产生的与土地征收和安置相关的影响。

应采取各种合理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征收土地并减小所有与安置相关的负面影响。如果征收土地和相应的影响都不可避免，安置政策框架的目的是使所有受影响人群（移民的定义请见下文）都能以重置成本（重置成本的定义请见下文）获得财产和其它赔偿，通过相应的援助和恢复措施向他们提供充分的机会以提高或至少恢复其收入和生活水平。

“移民”是指那些因为上述活动，（1）使其生活水平受到不利影响；（2）或任何房屋的所有权、权力或利益，土地（包括宅基地、农田和牧场）或其它动产或不动产被临时或长久地征收或占用；（3）或其生产资本受到临时或长久的影响；（4）或其经营、职业、工作或居住场所或习惯受到不利影响；以及“移民”定义中所包括的所有需要搬迁的人。

“重置成本”的定义如下：对于农业用地，是指被影响土地附近具有相等生产潜力或用途的土地在项目之前或移民之前的市场价值，以二者之较高价值计算，加上为达到被影响土地标准的征地费用和一切注册及转让税费。对于城区内的土地，是指具有相等规模和用途，具有类似或改善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且位于被影响土地附近的土地在移民之前的市场价值，加上一切注册及转让税费。对于房屋及其它建筑，是指建造一个地域和质量类似或胜于被影响建筑的替换建筑，或修理部分受到影响的建筑所需材料的市场成本，加上将建筑材料运输到施工现场所需的成本、人工成本及承包商费用和注册转让税费。在确定重置成本过程中，财产的折旧和材料的残值不予考虑，也不从被影响财产的估价中扣除来源于项目收益价值。如果本国法律不能满足全额重置成本的补偿标准，将以其他措施补充本国法律规定的补偿，从而达到重置成本的标准。此种追加援助有别于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 第 6 段中的其他款项下规定的移民安置措施。

“土地征收”是指由于实施项目，一人非自愿地失去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或接近机会。土地征收可导致一系列相关影响，包括失去住宅或其他固定资产（围墙、井、坟墓或其他土地上附带的建筑物或改善设施）。

“安置”是指向受影响人员提供充足机遇，以恢复生产力、收入和生活水平的过程。资产补偿通常不足以实现完全恢复。

“截止日期”是一分界日期，在此之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确立受影响人口有资格得到补偿或其他援助。截止日期在移民安置计划中确定，通常与受影响人口的普查日期或造成拆迁的具体土建工程的公示日期一致。在截止日期之后进入项目区域的人没有资格获得补偿或其他援助。

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 为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制定了主要的指导原则，其中与此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相关的原则如下：

(1) 在任何情况下，设计项目及安置计划，应从提高移民发展的机会考虑，并使移民在项目活动的开展、服务及相关设施的新建过程中充分受益。

(2) 所有移民有权获得受损失财产的赔偿，或以等价的援助形式代替赔偿；对损失的财产缺乏法律权利的人，也不会被排除在获得赔偿权力的人员之外。

(3) 安置计划中赔偿率的制定源于向所有损失财产的集体或个人的赔偿，决不允许根据折旧或其它理由对赔偿金额打折扣或减少赔偿金额。

(4) 当征收耕地时，应通过共有土地重新分配优先依土安置。如果移民耕地收入仅占其收入的小部分，只要失地移民愿意，可采取现金补偿或提供就业。

(5) 由于土地征收而置换的住房或宅基地，或商业经营场所、农业生产场所，应至少和损失的场所有相当的使用价值。

(6) 应尽量缩短安置过渡期，在居民受影响之前就应支付相关的财产赔偿，以便建造新的住房，移动或重置固定资产，在实际安置开始之前，实施一些减缓搬迁影响的措施。应对未能获置换房屋的移民给予一定的过渡期支援，直到获得置换的房屋。

(7) 制定移民安置计划的过程中，应和移民磋商，接受他们的请求及建议。移民安置计划应以易于被移民所理解的方式向移民公布。

(8) 安置后应保持或提供优于原有的社区服务水平和可获取的资源。

(9) 借款人负责提供与土地征收及安置相关的所有费用。在安置和恢复过程中充分满足财、物方面的需求。

(10) 移民安置计划应包括适宜的机构安排，以保证及时有效地设计、规划和实施移民安置和恢复措施。

(11) 适当安排有效的内部、外部监测机制，监测移民安置措施的实施。

(12) 制定必要的移民申诉途径，向移民提供申诉程序的内容。

三、移民安置法律与政策框架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的基本目的是确保安置计划及实施符合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同时，对于本项目中的任何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活动，将遵守一系列国家法律法规，具体政策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8)第256号)；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年修正本)；

(4)《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

(5)《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9号)；

(6)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府办发〔2008〕73号)；

(7)四川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15号；

(8)成都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成府发〔2009〕31号)；

(9)《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的通知》(成府发〔2010〕8号)；

(10)《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雅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0号)；

(11)《邛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邛崃市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邛府发〔2012〕6号)；

(12)《天全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天府发〔2014〕9号)；

(13)《荣经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办法(试行)》(荣府办发〔2011〕27号)；

(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函【2009】302号；

(15)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雨城区中心城区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雅府发〔2015〕48号）；

(16)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雨城区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雅府发〔2014〕30号；

(17)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名山区城市规划区征地搬迁安置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名府发〔2013〕44号）；

(18) 芦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芦山县“4.20”强烈地震灾后科学重建县城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芦府办〔2013〕67号）；

(19) 《荥经县附城乡南罗坝棚户区分区地震灾后统规统建方案》；

(20) 石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棉县城市规划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石府办发〔2010〕64号)；

(21) 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 《非自愿移民政策》。

(22) 世界银行业务程序 BP4.12 《非自愿移民》。

上述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构成了向受土地征收和移民影响的人提供补偿和恢复生产生活的法律基础和政策框架。以下是相关法律和政策文件的关键规定。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的政策已在 OP4.12 中清晰描述。其非自愿移民政策的全部目标如下：

(1) 探讨一切可行的项目设计方案，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

(2) 如果移民不可避免，移民活动应作为可持续发展方案来构思和执行；应提供充分的资金，使移民能够分享项目的效益；还应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3) 应努力帮助移民提高生产和生活水平，至少使其恢复到搬迁前或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

达到目标的必要措施：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的政策已在 OP4.12 中清晰描述。其非自愿移民政策的全部目标如下：

(1) 探讨一切可行的项目设计方案，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

(2) 如果移民不可避免，移民活动应作为可持续发展方案来构思和执行；应提供充分的资金，使移民能够分享项目的效益；还应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3) 应努力帮助移民提高生产和生活水平，至少使其恢复到搬迁前或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

达到目标的必要措施：

(1) 移民安置计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被告知自己在移民安置问题上的选择权和其它权利；

(2) 了解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的方案,参与协商,并享有选择的机会；

(3) 按全部重置成本,获得迅速有效的补偿,以抵消由项目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4) 如果影响包括搬迁，则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确保移民在搬迁期间获得帮助(如搬迁补贴)；

(5) 获得住房或宅基地,或根据要求获得农业生产场所。农业生产场所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及其它综合因素应至少和原场所的有利条件相当。

(6) 为实现本政策目标，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还应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搬迁后,根据恢复生产生活和生活水平的可能需要的时间,合理估算出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

(7) 除按重置成本获得有效补偿外,还可获得诸如整地、信贷、培训或就业方面的发展援助。

(8) 应特别关注移民中的弱势群体的需要,尤其是那些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人、没有土地的人、老年人、妇女、儿童、少数民族,或是是可能不会受到国家土地补偿法规保护的人。

(9) 对于靠土地为生的人,应当优先考虑依土安置战略。这些战略包括将移民安置在公共土地或为安置移民而收购的私人土地上。无论什么时候提供替换土地,向移民提供土地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和其他综合因素至少应该等同于征收土地前的有利条件。如果移民并没有将获取土地作为优先考虑的方案,如果提供的土地将对公园或保护区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的影晌,或者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获取足够的土地,除了土地和其他财产损失的现金补偿外,还应另行提供以就业或自谋生产生活机会为主的离土安置方案。如果缺乏充足的土地,应当按照世行的要求予以说明并写入文件。

(10) 为财产损失支付现金补偿可能适用的条件为:(a) 依附土地为生,但是项目所征用的土地只是受损财产的一小部分,剩余部分在经济上能够维持;(b) 存在活跃的土地、住房和劳动市场,移民利用这类市场,土地和住房的供应充足;或者(c) 不依附土地为生。现金补偿足以达到以当地市场的全额重置成本补偿损失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水平。

(11) 向移民及其社区,及接纳他们的安置社区提供及时、相关的信息,就移民安置方案与他们进行协商,并向他们提供参与规划、实施和监测移民安置的机会。为这些群体建立相应的、便利的申诉机制。

(12) 在新的移民安置地点或安置社区,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以便改善、恢复或保持移民和安置社区原有的设施利用程序和服务水平。提供可替代的或类似的资源,以便弥补可供使用的社区损失(如渔区、牧区、燃料或草料)。

(13) 根据移民的选择建立与新环境相适应的社区组织模式。要尽可能保存移民以及安置社区现有的社会和文化体制,尊重移民关于是否愿意迁至现有社区和人群中的意见。

(14) 缺乏以上措施将无法保障移民的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七条：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6 至 10 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4 至 6 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15 倍。

征收其它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收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依照本条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30 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28 号文）

第十二条规定：“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

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产生活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同时要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第十四条规定：“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经批准的征地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应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规定：“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

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农业、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年6月）

一、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和标准并合理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一）全面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是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实现同地同价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征地补偿标准、维护农民权益的必然要求，各类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都必须严格执行。对于新上建设项目，在用地预审时就要严格把关，确保项目按照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核算征地补偿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建设用地位于同一年产值或区片综合地价区域的，征地补偿水平应基本保持一致，做到征地补偿同地同价。

各地应建立征地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当地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每2至3年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逐步提高征地补偿水平。目前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已超过规定年限的省份，应按此要求尽快调整修订。未及时调整的，不予通过用地审查。

（二）探索完善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为防止拖欠征地补偿款，确保补偿费用及时足额到位，各地应探索和完善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在市县组织用地报批时，根据征地规模与补偿标准，测算征地补偿费用，由申请用地单位提前缴纳预存征地补偿款；对于城市建设用地和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由当地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用地经依法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应结合本省（区、市）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征地补偿款预存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在用地审查报批时审核把关。

（三）合理分配征地补偿费。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后，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结合近年来征地实施情况，制定完善征地补偿费分配办法，报省级政府批准后执行。

征地批后实施时，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安置费用；应支付给被征地农民的，要直接支付给农民个人，防止和及时纠正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问题。

二、采取多元安置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

（四）优先进行农业安置。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有效的征地安置方式。在一些通过土地整治增加了耕地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预留机动地较多的农村地区，征地时应优先采取农业安置方式，将新增耕地或机动地安排给被征地农民，使其拥有一定面积的耕作土地，维持基本的生产条件和收入来源。

（五）规范留地安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实施征地，可结合本地实际采取留地安置方式，但要加强引导和管理。留用地应安排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并征为国有；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要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防止因留地安置扩大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留用地开发要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和有关规定要求。实行留用地安置的地区，当地政府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办法，确保留用地的安排规范有序，开发利用科学合理。

（六）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是解决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的有效途径。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当前，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保问题的关键在于落实社保资金，本着“谁用地、谁承担”的原则，鼓励各地结合征地补偿安置积极拓展社保资金渠道。各地在用地审查报批中，要对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落实情况严格把关，切实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

实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要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与新农保制度的衔接工作。被征地农民纳入新农保的，还应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不得以新农保代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三、做好征地中农民住房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解决好被征地农民居住问题

（七）切实做好征地涉及的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征地中农民

住房拆迁工作，按照《紧急通知》规定要求切实加强管理。农民住房拆迁补偿安置涉及土地、规划、建设、户籍、民政管理等多方面，同时也关系到社会治安、环境整治以及民俗民风等社会问题，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和部署下，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制订办法，共同做好拆迁工作。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做到先安置后拆迁，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强制拆迁行为。

（八）住房拆迁要进行合理补偿安置。征地中拆迁农民住房应给予合理补偿，并因地制宜采取多元化安置方式，妥善解决好被拆迁农户居住问题。在城市远郊和农村地区，主要采取迁建安置方式，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拆迁补偿既要考虑被拆迁的房屋，还要考虑被征收的宅基地。房屋拆迁按建筑重置成本补偿，宅基地征收按当地规定的征地标准补偿。

在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原则上不再单独安排宅基地建房，主要采取货币或实物补偿的方式，由被拆迁农户自行选购房屋或政府提供的安置房。被拆迁农户所得的拆迁补偿以及政府补贴等补偿总和，应能保障其选购合理居住水平的房屋。

（九）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征地拆迁。在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当地政府应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合理预测一段时期内征地涉及的农民住房拆迁安置规模，统筹规划，对拆迁安置用地和建造安置住房提前作出安排，有序组织拆迁工作。安置房建设要符合城市发展规划，防止出现“重复拆迁”。在城市远郊和农村地区，实行迁建安置应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迁建用地，优先利用空闲地和闲置宅基地。纳入拆并范围的村庄，迁建安置应向规划的居民点集中。有条件的地方应结合新农村或中心村建设，统筹安排被拆迁农户的安置住房。

四、规范征地程序，提高征地工作透明度。

（十）认真做好用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工作。征地工作事关农民切身利益，征收农民土地要确保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和监督权。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地报批前认真履行程序，充分听取农民意见。征地告知要切实落实到村组和农户，结合村务公开，采取广播、在村务公开栏和其他明显位置公告等方式，多形式、多途径告知征收土地方案。被征地农民

有异议并提出听证的,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组织听证,听取被征地农民意见。对于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妥善予以解决。

(十一)简化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为缩短征地批后实施时间,征地报批前履行了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并完成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确认以及补偿登记的,可在征地报批的同时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批准后,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可同步进行。公告中群众再次提出意见的,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群众思想疏导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不得强行征地。

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征地管理

(十二)强化市县政府征地实施主体责任。依照法律规定,市县政府是征地组织实施的主体,对确定征地补偿标准、拆迁补偿安置、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组织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等负总责。国土资源部门应在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认真履行部门职责,确保征地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地进行。

(十三)落实征地批后实施反馈制度。建设用地批准后(其中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在省级政府审核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后)6个月内,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将征地批后实施完成情况,包括实施征地范围和规模、履行征地批后程序、征地补偿费用到位、被征地农民安置及社会保障落实等情况,通过在线报送系统及时报送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国土资源部。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县做好报送工作,检查核实报送信息,及时纠正不报送、迟报送及报送错误等问题。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运用报送信息,及时掌握、分析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加强用地批后监管,确保按批准要求实施征地。

四、移民安置计划的准备及审批

借款人负责准备及实施安置计划(包括满足与安置相关的所有经费)。但是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的很多方面由区/县级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借款人将通过项目管理办公室对项目活动进行必要的协调,以保证制定有效的移民安置计划并实施。移民安置计划应与地区建设、资源开发、经济发展及环境保护结合起来,

充分体现当地经济和受影响移民发展的可持续性。考虑当地自然和社会经济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安置计划，有效恢复移民的生产和生活水平，并保持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旦确定项目实施中不可避免征收土地，有必要进行非自愿移民，并确定了被征收土地的数量和移民影响，此时，应开始准备并向世界银行提交相应的移民安置报告文件，如移民安置计划、简要移民安置计划或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等。只有这些报告文件得到世界银行的审查通过后，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方可启动实施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和移民安置活动。

移民安置计划应根据恢复生计和生活水平可能需要的时间，合理估算出过渡期，并确保移民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借款人通过人口普查来确定并列举子项目中需要被征收土地和被搬迁的人员，决定哪些人员有资格接收帮助，并防止无此资格的人员涌入；通过社会经济调查来确定受影响地区中负面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人口普查必须覆盖所有受直接影响的人群，社会经济调查可以采取抽样。人口普查和社会经济调查需要同时还是分别进行取决于制定完整的移民安置计划还是简要移民安置计划（简要安置计划请参见世行业务政策 4.12，附件 A）。当受影响人数超过 200 人，须制定完整的移民安置计划。如果对整个移民群体的影响较轻，或影响人数不足 200 人，可以制定一份简要的移民安置计划。如果受影响的人不需要搬迁，且生产资料的损失不足 10%，则视为“影响较轻”。

如果需制定移民安置计划，需要按照此移民政策框架中的政策原则、计划及实施安排来制定。移民安置计划应以准确的人口普查及社会经济调查结果为基础来制定，并制定缓解各类因移民而带来的负面影响的措施（例如，财产赔偿、过渡期援助、经济恢复援助）。为了确保必要的移民安置措施落实以前不会发生搬迁或限制使用资源、资产的情况，移民活动的实施需要和项目投资环节的实施相联系。基于负面影响的各种类型，安置计划特别应注意以下几点：

- （1）导致征收土地的活动描述；
- （2）潜在负面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 （3）社会经济调查和人口普查基线结果；

- (4) 与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回顾；
- (5) 对于受影响的所有类别的具体财产赔偿率（或可选择的其它办法）；
- (6) 采取任何必要的其它安置措施以向移民提供恢复经济的机会；
- (7) 赔偿及其它援助合格标准；
- (8) 重置安排，必要时应包括过渡期援助措施；
- (9) 必要时，选择并准备安置地点；
- (10) 恢复或重置社区基础设施和服务；
- (11) 组织机构安排，以便实施；
- (12) 协商及信息公开安排；
- (13) 安置实施时间表；
- (14) 成本和预算；
- (15) 监测评估安排；
- (16) 申诉处理程序；
- (17) 汇总权益表。

如果需制定简要移民安置计划，也应按照此移民安置政策框架中的政策原则、计划及实施安排来制定。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移民人口普查和受影响财产评估；
- (2) 描述要提供的补偿和其他安置援助（措施）；
- (3) 合格的补偿标准；
- (4) 协商及信息公开安排；
- (5) 为实施而做出的组织机构安排；
- (6) 时间表和预算；
- (7) 监测评估安排；

（8）申诉处理程序；

按照本框架准备的任何移民安置计划需要由世行审核并同意，方能够签署引起搬迁的土建合同。

五、移民补偿与安置权利

所有受影响的移民，有资格得到补偿和/或其他形式的援助，具体细节也与他们所受影响的性质有关。

一般而言，有资格获得补偿的人将包括以下几方面：

土地因项目被永久征收：这包括 **A**) 受影响村庄的拥有正式土地使用权的村民，以及 **B**) 那些非受影响村村民但在耕种租赁那里的土地。**A** 类被迁移人员有权得到重置成本补偿。**B** 类被迁移人员有权得到作物和建筑物损失补偿。

失去房屋、其他建筑物和固定资产，包括树木和未收割的作物：房屋和其他资产（无论他们是否在截止日期之前持有土地使用权或建筑物许可）的所有人。

与临时影响有关的损失：这包括土地的临时损失，与迁移有关的过渡性成本，或建造期间对业务的干扰。

移民安置计划的目的是保证移民有充分机会重置损失的财产，改善生活水平，或者至少恢复他们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为达到此目标，有必要确认移民（资格），保证所有移民有资格接受移民安置计划中的帮助。特别地，受影响移民将有权得到以下类型的补偿和安置措施（总结见表 5-3）：

（1）失去农地的受影响人口

a) 补偿丧失农地的优先机制是提供有同等生产能力并使受影响人口满意的替换土地。如果无法确定令人满意的替换土地，则可提供重置成本补偿。如果移民并没有将获取土地作为先考虑的方案，或提供的土地将对公园或保护区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的影响，或者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获取足够的土地，除了土地和其他财产损失现金补偿外，还应另行提供以就业或自谋生计机会为主的安置方案。如果缺乏充足的土地，应当按照世行的要求予以说明并写入文件。如果本项

目引起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将不低于本项目拟定征地补偿标准，分区域的征地补偿标准详见下表。

表 5-1 农村道路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一览表

县 (区)	土地类别	条件	总体补偿 标准(元/ 亩)	其中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青苗 补偿 费	
邛崃 市	耕地	村民小组人均耕地面积在 1 亩及以上	\	前 3 年统一 年产值的 10 倍	统一年产值的 6 倍	1032	
		村民小组人均耕地面积在 1 亩及以下	\	前 3 年统一 年产值的 10 倍	该耕地需安置人口 数乘以前 3 年统一 年产值的 6 倍	1032	
	非耕地	村民小组人均耕地面积在 1 亩及以上	\	前 3 年统一 年产值的 5 倍	统一年产值的 3 倍	\	
		村民小组人均耕地面积在 1 亩及以下	\	前 3 年统一 年产值的 5 倍	该耕地需安置人口 数乘以前 3 年统一 年产值的 3 倍	\	
天全 县	耕地	县城内	49600	48000		1600	
		始阳规划区内	46600	45000		1600	
		规划 区 外	水田	37600	35000		1600
			旱地	31600	30000		1600
	其他土地	\	16600	15000		1600	
荥经 县	耕地	村民小组人均耕地面积在 1 亩及以上	\	前 3 年统一 年产值的 10 倍	统一年产值的 6 倍	大春 1000 ,小春 900	
		村民小组人均耕地面积在 1 亩及以下	\	前 3 年统一 年产值的 10 倍	该耕地需安置人口 数乘以前 3 年统一 年产值的 6 倍	大春 1000 ,小春 900	
	非耕地	村民小组人	\	前 3 年统一	统一年产值的 3 倍		

县 (区)	土地类别	条件	总体补偿 标准(元/ 亩)	其中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青苗 补偿 费
		均耕地面积 在 1 亩及以 上		年产值的 5 倍		\
		村民小组人 均耕地面积 在 1 亩及以 下	\	前 3 年统一 年产值的 5 倍	该耕地需安置人口 数乘以前 3 年统一 年产值的 3 倍	\

表 5-2 城镇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一览表

县 (区)	土地类别	条件	总体补偿 标准(元/ 亩)	其中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青苗补偿 费
雨城 区	耕地	城市规划区内	55560	42560		13000
	非耕地		34280	21280		
名山 区	耕地	城市规划区内	40900- 41000	40000		900-1000
	非耕地		27900- 28000	27000		
芦山 县	耕地	城市规划区内	33335	31500		1835
	非耕地		17585	15750		
天全 县	耕地	城市规划区内	49600	48000		1600

b) 受影响人口将以市价得到未收割作物的补偿；对于经济林木，以净现值补偿；对于其他固定资产（附属建筑物、井、围墙、灌溉改造设施），以重置成本补偿。

c) 对于临时性的土地使用会支付补偿。补偿率与使用期限有关，土地或其他资产将被恢复到使用前状况，且所有人或使用人无须承担恢复费用。

(2) 丧失建筑物的受影响人口

a) 丧失建筑物的受影响人口，要么是以实物进行补偿（通过替换同等大小的、令被拆迁人口满意的建设用地和房屋），要么以重置成本进行现金补偿。同

时提供搬迁协助。对于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迁，将在邻近区域提供同等条件的宅基地用于房屋重建，并按照完全重置价标准进行现金补偿；或者直接提供安置房供被拆迁人选择，并结算房屋差价；对于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将由被征收人协商选择具备资质的房地产评估公司对房产进行市场价值评估，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补偿金额和安置方式，征收人应同时提供安置房供被征收人选择，安置房与被征收房屋按照市场价值互结差价。

b) 如果土地被部分征收之后，剩余的住宅土地不足以重建或恢复相同大小或价值的其他构造的房屋，则应被拆迁人口的要求，将以重置成本征收整块建设用地和建筑物。

c) 对于固定资产，补偿将以重置成本价支付。

d) 租赁房屋居住的租户将与房屋的所有人协商解决租约解除产生的损失补偿问题，并将能够获得由借款人提供的寻找其他住处的帮助和搬迁支出的资助。

(3) 失去生意的受影响人口

失去生意的相关补偿包括：**(a)** 提供相同大小和客户可及性、令被迁移的经营者满意的替代经营地块；**(b)** 失去经营性建筑物的现金补偿；**(c)** 在过渡期间失去收入（包括员工工资）的过渡性支持；以及**(d)** 搬迁成本。

(4) 弱势群体

项目涉及的弱势人群，包括老人、残疾人、和以妇女为首的家庭，应在普查中予以识别确认。

所有受影响的人员的补偿与安置条款均适用于此类人群。此外，弱势人群也将享受到额外的协助，以保证项目的实施使得他们的收入和生活得以恢复或者改善。

(5) 少数民族

少数民族的移民问题尤其复杂，移民活动可能对他们的身份特征和文化延续造成严重影响。因此，借款方要探寻所有可行的项目设计方案，以避免这些群体

的实际迁移。如果迁移无法避免，应为这些群体制定出以土安置的战略，这一战略要在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并符合所影响少数民族的文化特征。

(6) 基础设施和服务

对于受影响的社区，免费恢复或更换基础设施（如水资源、道路、污水系统或供电）和社区服务（如学校、诊所或社区中心）。如果确定了新的安置地点，免费向被迁移安置人员提供与当地标准一致的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根据移民的选择建立与新环境相适应的社区组织模式。要尽可能保存移民以及安置社区现有的社会和文化体制，尊重移民关于是否愿意迁至现有社区和人群中的意见。

表 5-3 各类受影响移民获得补偿和安置的权利

影响类型	受影响人群类别	补偿类型	安置政策
永久性土地征收	受影响村的拥有正式或认可的传统土地使用权的村民	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和耕种作物的青苗补偿费	现金补偿，技能培训，就业促进与扶持，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
	暂时租用土地耕种的个人	耕种的青苗补偿费	协助寻找其他农地租用
房屋拆迁和重建	农村集体土地上受影响建筑物的所有者	新的住宅用地，受影响建筑物的完全重置价的现金补偿费，搬迁补助费，临时过渡安置费	规模和通达性方面可接受的新的住宅用地地块
	国有土地上受影响建筑物的所有者	以市场评估价为基础，对房屋进现金补偿；同时提供安置房供被征收人选择；搬迁补助费，过渡安置费	规模、区位和质量相当，且为被征收人所接受的安置房或足够购买此种房屋的补偿资金
	房屋租户	与房屋的所有人协商解决租约解除产生的损失补偿问题	协助寻找其他房屋租赁
非住宅建筑物的损失	被迫迁移的工商业经营者及其员工	1) 新的经营地块或基于重置成本的现金补偿；2) 针对经营性建筑物损失的现金补偿；3) 失去收入（包括员工工资）的过渡性支持；4) 搬迁成本补助	大小、区位和经营条件方面均可接受的新的经营地块
附属物及其他资产的损失	附属物及其他资产的所有者	基于重置成本的现金补偿	
基础设施损失	受影响设施的所有者或负责机构	将受影响设施恢复到原有状态和功能或向相关部门提供用于恢复的资金	应及时恢复基础设施和服务，以对当地社区不造成影响
各种类型的直接损	弱势群体，如贫困人口、老年人、残	给予额外的扶持，保证他们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得以恢复或改善	

影响类型	受影响人群类别	补偿类型	安置政策
失	疾人,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		

六、实施程序

移民安置计划应包括所有详细的活动实施日程表。赔偿支付及其它恢复措施（以现金或其它方式）等必要的安置活动，应至少在土地被征收前一个月完成。如果土地征收前不能支付全部赔偿，或不能提供必要的援助措施，则应提供过渡期补贴。同时，在项目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还应遵循以下基本法律程序。

（一）集体土地上征地拆迁的一般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2）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3）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第二十五条规定征用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用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

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公告指定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

征用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额支付。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一般程序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本项目在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时，将遵循以下主要的基本程序：

- （1）参照法定条件和程序，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2）发布房屋征收公告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
- （3）选定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开展房屋价值评估，公示评估结果
- （4）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 （5）公布补偿情况，建立征收档案
- （6）拆除征收房屋，移交征收土地

七、移民资金预算及安排

借款人承担满足所有与征收土地及安置相关的责任。按照本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制定的任何安置计划，均需要包含成本和预算。所有因占用土地而遭受负面影响的人群均有权获得赔偿及适当的安置措施，无论这些人群是否在移民安置计划阶段被确定；也无论充足的缓解资金是否已到位。因此，移民安置计划应设立不可预见费，一般占安置总费用的 10% 以上，用于支付不可预见的安置费用。

移民安置计划中的赔偿率为计算移民补偿费提供了基础。按照完全重置价向所有损失财产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全额赔偿，决不允许任何原因的赔偿折扣。移民

安置计划应描述赔偿金从借款人到受影响人手中的程序。作为原则性要求，资金流通应尽可能地直接地支付给受影响人口，在此过程中应最大限度的减少协调、仲裁等中间程序和环节。

八、协商和信息披露

在移民安置政策制定、计划编制和实施阶段，都要十分重视移民参与和协商，利用社会经济调查、社会影响评估调查等机会，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地宣传和介绍本项目的安置政策，向各种类型的受影响人口征求意见。通过广泛的公众参与、协调和沟通，当地政府、受影响村集体和受影响人口已经充分理解了项目的潜在影响、安置政策和收入恢复计划。

受影响者的参与或与受影响者协商是移民安置活动的起点，通过协商能帮助项目顺利实施，是达到安置和恢复目的的基本手段。移民安置计划必须描述与移民就安置计划进行协商所采取的措施，向移民及其社区或接纳他们的安置社区提供及时、相关的信息，鼓励移民和安置区居民共同参与计划的制定，并向他们提供参与规划、实施和监测移民安置的机会。在新的移民安置地点或安置社区，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以便改善、恢复或保持移民和安置社区原有的设施利用程度和服务水平。通过为这些群体建立相应的、便利的申诉机制，以改善和提高其工资和收入状况。为确保充分考虑受影响人的意见和选择，应在项目设计和缓解措施确定之前进行协商。通过外部监测（见下文）使公众参与贯穿于安置计划实施过程的始终。

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及地方各级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可以采取下列程序和方式鼓励受影响人口参与和协商：

（1）宣传移民信息

为确保受影响地区的移民和当地政府充分了解移民安置计划详情，以及各子项目的补偿和移民安置计划，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还应将经世行审查通过的各项移民安置信息整理汇总后，在受影响地区张榜公布，或通过广播、电视或网络媒体予以发布，并制作成信息册发放到每个移民手中。移民安置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

所有受损失的财产；补偿标准；补偿金额和安置政策；移民的权益；意见反馈及申诉渠道等。

（2）召开公众协商会议

根据项目征地拆迁的实际情况，项目安置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受影响人口召开协商会议。每次会议均应邀请弱势群体的代表尤其是妇女参加，并由外部独立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宣传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和移民政策。

（3）召开听证会

（4）召开村民代表大会

项目办公室同样应向项目地区移民、公众公开移民安置计划的草案和最终版本，并在移民方便通达的地方发放。移民安置计划公开的一般地点，可以在公共图书馆、受影响村委会村民活动室、政府公众信息网站等，其语言应易于理解。移民安置计划草案应在报送世行审批前一个月公布，世行认可后再公开最终版本。

九、申诉处理程序

确保受影响对象生产生活的恢复和改善提高，是移民安置工作的主要目的。因此移民安置工作在与移民磋商后进行，多数情况下不会引起申诉。然而，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或多或少的会出现各种问题。为了使问题出现时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以保障项目移民安置的顺利进行，并确保移民在有关土地征收和安置等方面有申诉的途径，本项目将制定以下相关申诉程序：

阶段 1：如果移民对移民安置计划感到不满，可以向村委会或项目拆迁实施机构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应由村委会或项目拆迁实施机构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村委会或项目拆迁实施机构应在 2 周内解决；

阶段 2：移民若对阶段 1 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乡镇移民办/项目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诉；镇移民办/项目管理办公室应在 2 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阶段 3：移民若对阶段 2 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省项目办提出申诉；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应在 2-4 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阶段 4：移民若对省项目办的处理结果仍然不满，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起诉，包括补偿标准等。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会议和其他方式告知移民，使移民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同时将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并将各方面对移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信息条文，由各级移民机构及时研究处理。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从移民的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十、监测评估安排

移民监测评估的依据包括：（1）国家有关移民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2）世界银行有关业务导则；（3）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法律性文件，如世界银行和项目业主共同认可的移民安置计划等。

移民监测评估的原则包括：（1）周期性地调查、了解和评价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的情况；（2）准确地进行数据采集和资料分析，保证监测评估结果的准确性；（3）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情况；（4）及时地向项目业主和世界银行报告，使其能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并进行科学决策。

内部监测一般应覆盖如下内容：

（1）组织机构 移民实施及其相关机构的设置与分工，移民机构中的人员配备，移民机构的能力建设；

（2）移民政策与补偿标准 移民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各类影响损失的补偿标准实际执行情况。需特别说明是否按照移民安置计划中的标准执行，若有变化，需说明原因；

（3）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实施进度

（4）移民预算及其执行情况

(5) 移民生产就业安置 农村移民的主要安置方式（土地调整安置、新土地开发安置、企事业单位安置、自谋职业安置、养老保险安置等）、人数、店铺与企业拆迁移民就业安置、脆弱群体（少数民族、妇女家庭、老人家庭、残疾人等）的安置以及临时占地的土地复垦，安置的效果等；

(6) 移民房屋重建与生活安置 农村移民安置的方式与安置去向，宅基地安排与分配，房屋重建形式，宅基地“三通一平”工作，补偿资金的支付，公共设施（水、电、路、商业网点等）的配套，搬迁等；城市移民的安置方式，安置点，安置房建设，安置房选择与分配，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搬迁等，商业店铺房屋重建与分配，企事业单位房屋重建与分配；

(7) 工矿企事业单位、店铺、城（集）镇和各类专项设施（水利、电力、邮电、通讯、交通、管线等）的恢复重建；

(8) 抱怨、申诉、公众参与、协商、信息公开与外部监测

(9) 对世界银行检查团备忘录中有关问题的处理；

(10) 尚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措施。

外部监测评估将由独立于项目业主及移民实施机构的具有移民监测评估能力的组织或机构承担。外部监测评估一般应覆盖如下内容：

(1) 移民机构 通过调查访谈，监测业主与移民实施机构的设置、分工与人员配备情况，移民机构能力建设与培训活动；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比较，评估其适宜性；

(2) 移民政策与补偿标准 调查了解移民实施的主要政策，并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比较，分析其变化情况，评估其适宜性。典型抽样核实各类移民损失（尤其是永久征地、房屋拆迁等主要损失）的补偿标准实际执行情况，并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对比，分析其变化情况，评估其适宜性；

(3) 移民实施进度

(4) 移民补偿资金与预算

(5) 移民生产就业安置 通过典型抽样调查和跟踪典型移民户监测，对移民生产就业安置与收入恢复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6) 移民房屋重建与生活安置 通过抽样调查，进行分析评估。

(7) 工商企事业单位恢复重建 通过文献阅读，典型抽样调查与跟踪监测，了解企事业单位与店铺的拆迁与重建情况；与移民安置行动比较，评估其适宜性；

(8) 城(集)镇及专项设施恢复重建 通过文献资料查阅和实地调查，掌握城(集)镇迁建与恢复实施状况；与移民安置计划比较，评估其适宜性；

(9) 移民收入与生产生活水平恢复 通过征地拆迁之前的基底调查和之后的抽样调查与跟踪监测调查，掌握典型移民户的收入来源、数量、结构、稳定性和支出结构、数量，并进行移民搬迁前后经济收支水平的对比分析，评估收入恢复等移民目标实现的程度。进行典型样本户、居住(房屋等)、交通、公共设施、社区环境、文化娱乐、经济活动等方面的比较，分析评估移民收入与生活水平恢复目标实现的程度；

(10) 抱怨与申诉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和现场典型户调查，监测移民抱怨和申诉的渠道、程序，主要抱怨事项及处理情况；

(11) 公众参与、协商和信息公开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和现场调查，监测移民实施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协商活动及其效果；通过移民信息册的编制、印发与反馈，关注移民信息公开活动及其效果；

(12) 落实处理世界银行检查团备忘录及上期移民监测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13) 结论与建议 对移民实施进行归纳总结，得出相应的结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直到处理完毕。

在移民搬迁期间，外部监测评估机构一般一年开展两次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估。在移民搬迁活动结束后，可以一年开展一次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估，也可根据移民安置工作的需要，适当增减调查和监测评估的次数，但需要经过世界银行同意。外部监测评估工作一般需延续到移民安置目标的实现。通过外部监测评估工作，对移民安置的全过程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状况提出评估意见及建议。外部监测报告须同时提交项目办公室和世界银行。

十一、机构安排

在项目模块 1 和 1 下分别设置了省级和市县级项目管理办公室。

(1) 省项目办主要职责是组织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负责协调、督促和指导各市县项目办落实执行本项目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对各县项目办上报的重大征地移民问题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解决。

①协调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政府各相关部门工作；

②就项目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中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2) 各市县世行贷款项目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处理移民安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的日常事务。作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全面行使移民工作的管理、规划、实施、协调和监督监测的职能：

①项目实施中的协调、管理、监督和服务；

②向四川省项目办和世行项目组报告项目实施进度；

③相关部门的协调；

④组织和协调《移民安置计划》报告的编制；

⑤主持并检查内部监测活动、负责编制征地拆迁安置进度报告；

⑥决定外部监测机构并协助外部监测活动。

各个项目办都安排有人负责本移民框架的落实，并与其它相关部门协调。每一个移民安置计划需要事先提交世行审阅并同意，并且用当地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在当地公示，然后方可执行。